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蒲静依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348,1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所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控股股东姜艳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4,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4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2%，占承诺减持股份数的 5.066%，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姜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22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艳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朝阳街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科隆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5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422.42		1.899	
合 计	422.42		1.8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93,019,249	41.812%	88,795,049	39.91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7,312	10.382%	18,873,112	8.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21,937	31.430%	69,921,937	31.43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